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蔡宛真同仁代)、張智銘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楊翼風主任、張紀萍主任、張國平所長、藍毓莉主任、林珍如主任、湯麗君主任、吳曼阡副主任、蔡志超老師、彭少貞老師、楊嫵老師、張美娟老師、張玉婷老師、李玲玲老師、游崑慈老師、羅淑芬老師、蔡長書老師、許瑋麟老師、孔慶聞老師、卓麗貞老師、迪魯·法納奧老師、李順民老師、梁巧燕老師、翁仁楨老師、陳志聖老師、陳翰霖老師、胡凱揚老師、楊淑娟老師、楊天賜老師、程君顯老師、耿念慈老師、張志銘老師、葉素汝老師、洪茂欽老師、楊均典老師、郭又銘老師、戴國峯老師、王承斌老師、田培英老師、陳立仁老師、鄭淑貞老師、曾瓊禎老師、蔡欣晏老師、田一成老師、陳玉娟同仁、陳韻如同仁、呂家誠同仁、歐陽君泓同仁、練美君同仁、張玉瓊同仁、梁宗偉同仁、簡君蕙同學、陳孜穎同學、張恩睿同學、林家棋同學、林欣葳同學
- 五、列席人員：吳晉暉老師、蘇偉閔同仁
- 六、請假人員：李崇仁老師、辜美安老師、蔡裕美老師、郭育倫老師、李佩穎老師、王錠堯老師、王怡文同仁、葉秀品同仁、醫管系學會代表、行管系學會代表、進修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輝	學生事務長	申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發長	王瑞君	人文室主任	蔡麗真代
人事室主任	張智程	會計室主任	李詩	電算中心主任	譚信楷
圖書館館長	李天	教資中心主任	李麗玲	國際事務長	李丹雲 李丹雲
進修推廣部主任	申江山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科管系主任	蔡宇宏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楊貴河
長照所所長	張紀萍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張國平
醫管系主任	曾欽利	行管系主任	林秋	長照科主任	潘麗
護理系副主任	吳曼萍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	-----	-------	-----	-------	-----

教師代表：

蔡志超老師		彭少貞老師		楊熾老師	
張美娟老師		李崇仁老師		張玉婷老師	
李玲玲老師		游崑慈老師		羅淑芬老師	
蔡長書老師		辜美安老師		許瑋麟老師	
孔慶聞老師		卓麗貞老師		迪魯·法納奧老師	
李順民老師		梁巧燕老師		翁仁楨老師	
陳志聖老師		陳翰霖老師		胡凱揚老師	
楊淑娟老師		楊天賜老師		程君顯老師	
耿念慈老師		張志銘老師		蔡裕美老師	
葉素汝老師		洪茂欽老師		楊均典老師	
郭又銘老師		戴國峯老師		王承斌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郭育倫老師	請假	田培英老師	田培英	陳立仁老師	陳立仁
李佩穎老師		鄭淑貞老師	鄭淑貞	王錠堯老師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蔡欣晏老師	蔡欣晏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職員代表：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王怡文同仁	請假	歐陽君泓同仁	歐陽君泓	練美君同仁	練美君
葉秀品同仁	請假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梁宗偉同仁	梁宗偉

學生代表：

學生會	簡君慧	學生議會	陳政穎	護理系學會	張恩睿
醫管系學會		醫放系學會	林宗楷	行管系學會	
科管系學會	林宗楷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	

列席人員：

吳晉暉	蘇偉閔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二)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具體教育品質評量指標執行情形。
- (三)各單位部分法規修正案。108.10.9 公告。
- (四)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108.10.9 公告。
-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8.12.12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81194 號函修正後再報。
- (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108.10.14 公告。
- (七)進修學院學制 109 學年度轉型為二技進修部。
-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108.12.23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7574 號函備查。108.12.31 公告。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108.12.23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7574 號函修正後再報。
- (十)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08.10.14 公告。
- (十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108.10.2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藉此會議頒發 30 週年校慶各項獎項，恭喜獲獎的同仁，感恩辛苦的付出。
- (二)學期即將結束，放假期間請各位同仁安排外出、旅遊活動請注意安全。
- (三)今年統測報考人數比去年再減少一萬五千人，學測少五千人，整體生源預估少兩萬五千人，招生環境一年比一年艱辛，未來的每一年都是挑戰，請各位同仁持續努力，不要鬆懈。感恩同仁的努力及同學的好表現，在招生環境艱困情況下，108 學年度的註冊率與去年相差不多，在私立技專院校新生註冊率的整體排名則是略有提昇，感恩家長的肯定。請同學們努力學習，在校學習好的技能，在外工作得到社會上的肯定，對學校是最好的招

生廣告，學校有很好的設備及資源，感恩董事會的支持，每年投入補助學校的經費也很多，學生一年大概可用的成本經費約 28 萬，在艱困的高教環境下，期望學校能建立教育典範，不要辜負董事會對教育志業的期待，努力把學生招進來更重要的是要用心教學和輔導，請老師要顧好教學品質，該要求還是要要求，培養學生良好的習慣。

(四)本校招收境外生人數逐年增加，每個學生文化及生活背景不同，面對多元文化衝擊，也是師生學習的機會，請以正面的心態來看待，未來學生的發展不會只侷限在一個地方，讓學生提早在校園學習，請老師教會學生尊重彼此，欣賞彼此的文化，從團體生活學習互相合作，對於畢業後發展會有正面的幫助。校園近幾年變化較快，需要一點適應的時間，如果學生在學習上需要什麼資源、設備，請各單位提出，學校會盡量滿足學生及老師教學的需要。

九、各處室院系科工作報告：

處室院系(所)工作重點計劃、工作計劃之執行情形及綜合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 由：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護理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09 年 1 月 13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經 109 年 1 月 13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經營管理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09 年 1 月 09 日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10 學年度申請增招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 108 年 12 月 2 日醫放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招生總量協調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研究所更名事宜請依期程規劃校內提案審議。

提案四：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及 <u>二年制長期照護科</u> 。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 <u>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期限二年。</u>	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	依教育部來文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7574 號修訂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四，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
- 二、經 108 年 12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u>五</u>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u>四</u>條訂定本規定。</p>	原條文條次變更。
<p>第二條</p> <p>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u>用詞</u>，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u>或</u>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u>、定期執行學校事</p>	<p>第二條</p> <p>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u>名詞</u>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u>一</u>研究<u>或</u>教育<u>實習</u>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u><u>或</u>定期執行學</p>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六條</p> <p>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於行為時或現職</u>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調查或檢舉</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第十一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教官(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教官(校安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p>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p>	<p>依據教育部來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二十條</p>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p>	依據教育部來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培訓結業證書</u>或<u>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1.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2. 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為「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u></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p>	<p>1.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2. 依條文增修內容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五</u>、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u>、<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七</u>、<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u>八</u>、<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u>九</u>、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p>	<p>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四</u>、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u>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三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u></p>	<p>第三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u>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行為</u>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u>行為</u>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u>人之配合遵守。</p> <p><u>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加害</u>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u>加害</u>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加害</u>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u></p> <p><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u></p>		<p>原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誤植於第三十條條文內容內，故將前述條文內容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u>第 三 十 二 條</u>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u>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p>	<p><u>第 三十一 條</u>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u>保管</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u>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u>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六、<u>處理建議</u>。 	<p>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u>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加害</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u>第三十三條</u>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四</u>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就<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項</u>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加害</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加害</u>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u>加害</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前項</u>通報內容註記<u>加害</u>人之改過現況。</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u>第三十五</u>條</p> <p>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p> <p><u>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p> <p>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u>第三十六</u>條</p>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請學務處在相關會議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老師在校內外看到學生抽菸及不適當行為時，務必糾正及勸導。

(二)工讀生上班時間請依據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請學務處設定工讀生「助理人員工時維護系統」不得超時填報。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5:15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及<u>二年制長期照護科</u>。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u>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期限二年。</u></p>	<p>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p>	<p>依教育部來文臺教技(四)字第1080167574號修訂條文。</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78年4月4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臺教技(四)字第102010678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14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臺教技(四)字第10501806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15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臺教技(四)字第10601669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1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臺教技(四)字第10701993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17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臺教技(四)字第1080051306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護理科及二年制長期照護科。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期限五年；二年制：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期限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份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二章 入學

- 第六條 凡依招生辦法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惟因在營服役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
-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生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

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報到、註冊

第九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學生註冊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逾期不能到校者，舊生辦理休學手續，新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逾期不到校註冊，又未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舊生以自動退學論，新生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開學後三週，除已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外，其餘即令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十二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

第十四條 依據「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

第十五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生不得互相轉科，轉科辦法另訂之。轉學依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之。

第五章 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未按規定辦理加選科目，學分不予承認，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修習所有課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選課時，五年制前三學年，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修習學分超過或少於規定學分總數；延修生、轉學生、境外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均不在此限。
-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十九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二十條 本校得辦理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檢附休學申請書，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不得已原因，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之期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並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在一學期間請假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延長休學期限，以五年為限。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超過三年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轉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八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惟在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經教務處核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學科每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九章 修習學分、成績、補考

- 第三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應修學分數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數，學生實際畢業學分數或提高畢業學分依各科課程規定。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各該科科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報教育部備查後行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組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
一、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
二、實習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三、每週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依部頒課程標準計。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與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至一百分為 4.3 積分(A+)等。
二、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為 4.0 積分 (A) 等。
三、八十至八十四分為 3.7 積分 (A-) 等。
四、七十七至七十九分為 3.3 積分 (B+) 等。
五、七十三至七十六分為 3.0 積分 (B) 等。
六、七十至七十二分為 2.7 積分 (B-) 等。
七、六十七至六十九分為 2.3 積分 (C+) 等。
八、六十三至六十六分為 2.0 積分 (C) 等。
九、六十至六十二分為 1.7 積分 (C-) 等。
十、五十至五十九分為 1.0 積分 (D) 等。
十一、四十九分以下為 0 積分 (E) 等。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堂以筆試、口頭問答、實驗報告、讀書報告、作文、測驗及各種作業檢查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編排時間舉行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舞弊時，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專業科目及實習擋修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填寫線上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

第四十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註冊逾期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壹次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科)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如有違反校規或情節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退學者。

八、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係指延修生)，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二)、(三)目之限制。

第十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五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學生退學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已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十一章 實習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須依照各科規定分別實習，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

學生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三章 姓名、年齡、籍貫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第十四章 學生獎懲規定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校應於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退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畢業生於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管。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另訂。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u>五</u>條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u>四</u>條訂定本規定。</p>	<p>原條文條次變更。</p>
<p>第二條</p> <p>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u>用詞</u>，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學生：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第二條</p> <p>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u>名詞</u>定義如下：</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u>研究或教育實習</u>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之人員。</p> <p>(三)學生：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六條</p> <p>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於行為時或現職</u>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調查或檢舉</u>。</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第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p>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p>	<p>第十三條</p> <p>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內容。</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p> <p>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教官(校安人員)<u>依下列規定辦理</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p> <p>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p>	<p>第十六條</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教官(校安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內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u>或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3.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4. 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為「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p>	<p>3.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4. 依條文增修內容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五</u>、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u>、<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七</u>、<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u>八</u>、<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u>九</u>、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四條</p> <p>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p>	<p>第二十四條</p> <p>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u>、<u>諮商</u>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九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u></p>	<p>第二十九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三十條</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行為</u>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u>行為</u>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u>人之配合遵守。</p> <p><u>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第三十條</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u>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懲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加害人</u>所為處置，由本校命<u>加害人</u>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加害人</u>之配合遵守。</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u></p> <p><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u></p>		<p>原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誤植於第三十條條文內容內，故將前述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u>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文內容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 三十一 條</u></p> <p><u>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u>第 三十一 條</u></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u>保管</u>。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u>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u>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六、處理建議。</u></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加害</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加害</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加害</u>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u>加害</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前項</u>通報內容註</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本校就<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u>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p>	<p>記<u>加害</u>人之改過現況。</p>	
<p>第 <u>三十五</u> 條</p> <p>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p> <p><u>十</u>、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第 三十三 條</p> <p>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p> <p>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p>第 <u>三十六</u> 條</p>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 三十四 條</p>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內容。</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本校依本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和積極推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單位及權責主管。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位置標示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教官(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

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一、收件窗口之電話：03-8572158 分機 2489。

二、收件窗口之電子信箱：dadjal6@tcust.edu.tw。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得組三人(含)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下列程序：

一、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二、審議是否組調查小組。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或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

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